

睢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有关规定以及县政府的要求，睢县乡村振兴局党组对电子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资源管理和信息安全。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结合乡村振兴局一年来的工作，制订睢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有疑问请与睢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睢县人民政府院内，邮编：476900，电话0370-3083938）。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中共睢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信息34条，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信息2条、项目批复信息16条、项目其他类信息16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睢县乡村振兴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了睢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股牵头，承担全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各业务股室按工作职责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增强公众浏览政务公开栏目的交互体验。较好调动全局干部职工推动政务信息工作的积极性，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予以追究。

（四）加强监督保障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条例》，我局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加强监督制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效果。我们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外监督机制。建立内部约束激励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加强对单位股室及其工作人员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对网站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在加强基础性日常管理、丰富政务公开方式等方面存在不足，明年主要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更好地为乡村振兴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睢县乡村振兴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